

住房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

工管评〔2018〕第20号

关于长春工程学院工程管理专业 评估结论的通知

长春工程学院：

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并投票表决，同意考查小组对你校的考查报告，决定通过你校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合格有效期为4年，自2018年5月起至2022年5月止。请你校按照评估考查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和落实改进措施，不断提高专业教育质量。

在本轮评估合格有效期内，你校应聘请两位教学质量督察员（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界和教育界专家各一名）于2020年对工程管理专业进行一次教学质量督察，督察工作结束后，请及时将督察员签名的督察报告报评估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附件：长春工程学院工程管理专业评估考查报告

